

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

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依法纳税，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的管理，实行财务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，并定期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现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任期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财务状况向大会汇报，请会员大会审议。

一、资产状况

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协会资产总计为 422 万元，较任期初资产 200 万元，增加 222 万元。负债总额 13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89 万元，较任期初净资产 146 万元，增加 143 万元。流动资产 367 万，长期股权投资 20 万元、固定资产净值 35 万元。

二、任期内收入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协会总收入 2623 万元，其中会费收入 489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8.65%，政府委托及提供有偿服务收入 2116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80.68%，其他收入 18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.67%。

三、任期内支出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协会总支出 2480 万元，其中，业务活动成本支出（包括培训及服务）869 万元，占总支出 35.05%；管理费用 1608 万元，占总支出 64.82%。其他支出 3 万元，占总支出 0.13%。合计缴交税款 73 万元。本届理事会，经过努力创收，保证协会的正常运营，略有盈余。

四、财务状况分析

在第八届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在会员单位的支持下，协会秘书处在努力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及理事会布置的工作任务同时，除了会费收入，还积极增加收入，一是受市、区政府委托开展统计、燃气场站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；二是承接行政职能转移工作；三是组织专家开展标准编制、课题研究工作；实现收入总额 2623 万元，达到历届收入最高水平，净资产增加 143 万元，通过降低各项开支，开源节流，尽力降低各项开支，本届任期内协

会财务总体比较良好，达到经费自足、人员自养。

本届理事会通过多方共同努力，坚持“量入为出，勤俭节约、保障重点、多做实事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依法纳税，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的管理。一如既往的秉承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理念，勤俭持家，尽心尽力为全体会员服务。

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

2021年3月11日